

系统安全管理客户端(杀毒软件)升级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XYZ-J3-2022-00169

采购单位：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成交单位：广西楚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系统安全管理客户端(杀毒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合同编号：GXYZ-J3-2022-00169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楚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南宁市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元整（¥21500.00）。（详见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

##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2 提交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履约保证金

参照《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自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货并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8.3 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通过 QQ、微信或电话，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针对甲方提出问题，在 2 个小时内给予响应；

(2) 乙方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甲方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甲方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联系和沟通。）；

(3)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针对本次项目产品的原厂供货证明或者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竞标文件报价表、竞标文件最后报价表；
- (5) 竞标文件中的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甲方： 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乐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潘明  
电话： 0771-5712162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000

乙方： 广西楚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十一层1105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农艳艳  
电话： 0771-4955899  
传真： 0771-4955899  
邮政编码： 5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0YPB7A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名称： 广西楚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60200080698800010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2日